

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金融〔2018〕3号

金融学院教师课时计算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，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工作，合理计算教师的课时，切实保证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完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计算课时包含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、成人教育夜大、函授、留学生和研究生课程的课堂教学；除授课工作外，还包括辅导答疑、实践实训教学，毕业（学年）论文（设计）等内容。

第二章 普通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计算

第三条 学院根据教务处和成教学院下达给各学院（部、室）的教学任务书，核定任课教师的教学课时总数。

第四条 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： $\text{计划周课时} \times \text{计划周数} \times (\text{基本系数} + \text{增加系数})$ 。基本系数和增加系数按下列学生人数表计算。

类别	人数	基本系数	增加系数	备注
全日制普通本科必修、专业选修课	10-30	1		需学院批准
	30-40	1		
	41-80	$1+0.01*$ (实际人数-40)		
	80 以上	$1.5+0.005*$ (实际人数-80)		
全日制普通本科通识课、任意选修课	30-50	1		
	51-100	$1+0.01*$ (实际人数-50)		
	100 以上	$1.5+0.005*$ (实际人数-100)		
CFA 课程	20-50	1	2	就高发放原则
	50 以上	$1+0.01*$ (实际人数-50)	2	
CFA 班金融学院承担的单独开班课程	20-50	1	0.5	
	50 以上	$1+0.01*$ (实际人数-50)	0.5	
全日制本科留学生	50 以下	1	1.5	
	51-100	$1+0.01*$ (实际人数-50)	1.5	
	100 以上	$1.5+0.005*$ (实际人数-100)	1.5	

第五条 外教课程，学院配备专任辅导教师，其任务是跟班听课，学习主讲教师的教学方法，并帮助主讲教师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，其实际课时数按主讲教师课堂教学的基本课时数（即课程的学分数×实际教学周数，下同）的 30% 计算。

第六条 因设备、场地等条件限制，实验课课时与上课课时不一致的，实验课时与上课课时分别计算。

第七条 学校认定的老师采用双语教学形式授课的全日制本科课程(不含 CFA 和留学生课程)，增加 0.2 基本系数，全英文上课的，A 类教师增加 0.5 系数，B 类教师增加 0.2 系数。

第八条 社会调查每自然班计 5 个基本课时，两个自然班计 7.5 课时。

第九条 校内实训单个老师指导人数不到 20 个的，按 2 课时/人计算；超过 20 个的，每增加 1 个，增加 1 课时。

第十条 老师联系实习地点、并且指导毕业集中实习，按 2 课时 /10 人.周计算。

第三章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和导师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

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包括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：计划周课时×计划周数×(基本系数+增加系数)。基本系数和增加系数按下列学生人数表计算。

类别	人数	基本系数	增加系数	备注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	6 人以下	0.5		正常不开课
		1		学院内部特殊情况批准
	6-10	1	0.2	
	10-20	1	0.5	
	20-70	$1+0.01*（实际人数-20）$	0.5	
70 以上	$1.5+0.005*（实际人数-70）$	0.5		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	50 人以下	1	2.5	
	51-100	$1+0.02*（实际人数-50）$	2.5	
	100 以上	$1.5+0.01*（实际人数-100）$	2.5	
全日制留学生硕士研究生	50 以下	1	1.5	
	51-100	$1+0.01*（实际人数-50）$	1.5	
	100 以上	$1.5+0.005*（实际人数-100）$	1.5	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	不限	1	1	两种类型合班时就高计算
全日制留学生博士研究生	不限	1	1.5	

第四章 指导课时发放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指导类课时发放数计算如下标准。

类别	基本课时	增加课时	备注
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	6		一次性发放
全日制本科留学生毕业论文	8	4	发放两学期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	15		正常学制内每学期发放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	15	7.5	正常学制内每学期发放
全日制留学生硕士研究生	18	9	正常学制内每学期发放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	30	0	正常学制内每学期发放
全日制留学生博士研究生	36	18	正常学制内每学期发放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不计入考核的教学工作量，并执行单独的单位课时酬金标准，课时酬金标准由学院另行确定。

第五章 课时的奖励和扣发

第十五条 教师本科教学效果优秀的，按《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指导奖励根据学位论文的最后等级确定。硕士学位论文获得优秀的，奖励 15 课时指导费。博士学位论文获得优秀的，奖励 30 课时指导费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，按《浙江工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扣发相应的课时。

第十八条 对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教学质量明显偏低的教师，根据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，结合其他教学工作表现扣发教师所任课程课时数的 30%-50% ，并可在 1 年内不安排授课任务，通过承担专任辅导教师或其他教学辅助工作，进行限期改进。两次限期改进无效者，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/2017 学年第二学期起实行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